

李政字

Nº 000645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3]46号

关于本溪市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3]5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将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卧龙村集体未利用地 0.3315 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市实施市级规划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；
- 二、市、区人民政府依法进行批后实施及项目供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